

关于印发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法集资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

池开政办[2019]32号

区直各部门:

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 行)》已经管委会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59号)、《安徽省非 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皖金〔2016〕122号)、《池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 施意见》(池政〔2016〕52号)和《池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 施细则(试行)》(池金〔2017〕28号)等精神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,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有 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即社会 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,并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 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 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举报人)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,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,子以相应奖励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。区行业主(监)管部门为本行业受理、奖励非



法集资举报的实施部门,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、电子信箱、投 诉举报电话、奖励联系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和实施奖励的方式 等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举报人提供实名、联系方式,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;
 - (二)举报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;
 - (三)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奖励:

- (一)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 他人进行的举报;
 - (二)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;
 - (三)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;
- (四)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 认定为立功;
- (五)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等公 开报道和披露的;
 - (六)匿名举报;
 - (七)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:



- (一)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,奖励最先举报人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,可酌情给予奖励。
- (二)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,按同一举报奖励,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、自行分配。
- (三)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、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, 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- (四)对于跨县(区)非法集资行为,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县(区)举报,且分别对该县(区)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,可分别予以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八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,分 为三个等级:

- 一级: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、线素及直接证据,协助查处工作,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。
- 二级: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、线索及部分证据,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,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。
- 三级: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,不能提供相关直接证据且不协助查处工作,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主要部分相符。

第九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、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,具体奖励标准如下:



- (一)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,涉案金额为5亿元以上的,按涉案金额的0.05‰(含税,下同);5亿元-5000万元的,给予2万元奖励;涉案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,给予1万元奖励。
- (二)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,涉案金额为5亿元以上的,按涉案金额的0.03‰;5亿元-5000万元的,给予5000元奖励;涉案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,给予3000元奖励。
- (三)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,可视情况给子 1000 元-2000 元奖励。
 - (四)每件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十条 接到举报人举报线索后,受理举报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(监)管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性质认定,并将认定结果报打非办。对查证属实但未涉嫌犯罪的,由主(监)管部门依据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置: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,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,妥善处置。

第十一条 打非办和受理举报部门应在行业主(监)管部门依法处置或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按相关规定作出奖励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打非办负责发放奖金,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十三条 举报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



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;逾期 不领的,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举报人未接到领奖通知,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。

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,不接受对奖励情况 的咨询。

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

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和打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, 包括举报记录,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资金发放凭证 等.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的管理,并接受财政、 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

第十五条 举报内容应当真实,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 他人,或捏造、伪造举报材料骗取、冒领奖金的,承担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,做好保密、人身安 全保护等工作,受理举报和打非办应指派专人妥善保存举报人 信息,并严格保密,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,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 (名称)、电话,住址等信息,违者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和打非办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 过程中有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,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;构成 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

第十八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纳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 算,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负责解释,自 发布之日起实施。